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丁彦辉先生提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玲女士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次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

附件：孙伟玲女士简历

孙伟玲女士：女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先后就职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100.SZ）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618.SZ）、中国资源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69.HK）。2015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，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。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